

股票代碼：2313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

電話：(03) 323-1111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67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4
(七)關係人交易	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6~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3~66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63
	2.轉投資相關資訊	55~64
	3.大陸投資資訊	65~66
	(十四)部門資訊	67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NO.00151073CA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鴻勛

會計師：  鄭憲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6,990,178	12.51	\$ 7,920,755	14.06	\$ 7,068,029	12.9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120,522	0.21	128,221	0.23	123,330	0.23
1150	應收票據	八	34,039	0.06	271,781	0.48	402,432	0.74
1170	應收帳款	八	11,516,053	20.61	13,349,660	23.69	11,534,007	21.13
1200	其他應收款		555,947	1.00	640,044	1.13	481,913	0.88
130x	存 貨	九	7,786,791	13.94	6,099,940	10.82	7,464,715	13.67
1410	預付款項		640,225	1.15	1,031,823	1.83	1,013,980	1.8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	—	—	—	—	22,740	0.0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4,895	0.10	68,589	0.12	94,585	0.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698,650	49.58	29,510,813	52.36	28,205,731	51.67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一、廿九	27,047,275	48.41	25,619,194	45.46	25,340,948	46.42
1780	無形資產	十二	85,756	0.15	78,128	0.14	82,142	0.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3,065	1.26	719,103	1.28	576,760	1.06
1915	預付設備款		96,251	0.17	171,202	0.30	123,749	0.23
1920	存出保證金		4,356	0.01	4,393	0.01	4,391	0.0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十三	229,963	0.41	241,598	0.43	241,801	0.4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8	0.01	9,994	0.02	11,472	0.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171,674	50.42	26,843,612	47.64	26,381,263	48.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870,324	100.00	\$ 56,354,425	100.00	\$ 54,586,99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四	\$ —	—	\$ 178,560	0.32	\$ 272,340	0.5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七	—	—	—	—	1,153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五	617,308	1.11	637,902	1.13	346,301	0.63
2170	應付帳款	十五	8,162,752	14.61	8,959,402	15.90	8,883,647	16.28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六	5,379,934	9.63	5,956,057	10.57	5,846,724	10.7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廿六	482,950	0.87	684,845	1.22	384,014	0.7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七	279,402	0.50	217,335	0.38	226,217	0.42
2310	預收款項		6,788	0.01	114,377	0.20	113,028	0.2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十八、廿九	1,521,760	2.72	1,539,723	2.73	1,547,152	2.8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6,312	0.85	115,790	0.21	118,239	0.2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27,206	30.30	18,403,991	32.66	17,738,815	32.5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八、廿九	13,227,223	23.67	12,808,117	22.73	13,090,548	23.9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60,170	3.51	1,466,663	2.60	1,370,091	2.5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九	749,192	1.34	819,226	1.45	796,326	1.4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301	0.01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38,886	28.53	15,094,006	26.78	15,256,965	27.95
2xxx	負債總計		32,866,092	58.83	33,497,997	59.44	32,995,780	60.4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二十	11,918,206	21.33	11,918,206	21.15	11,918,206	21.83
3200	資本公積	二十	1,016,898	1.82	1,016,898	1.81	1,016,898	1.86
3300	保留盈餘	二十	10,010,200	17.92	9,468,558	16.80	8,256,275	15.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7,696	2.97	1,299,992	2.31	1,299,992	2.38
3350	未分配盈餘		8,352,504	14.95	8,168,566	14.49	6,956,283	12.74
3400	其他權益	二十	58,928	0.10	452,766	0.80	399,835	0.7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004,232	41.17	22,856,428	40.56	21,591,214	39.5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23,004,232	41.17	22,856,428	40.56	21,591,214	39.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870,324	100.00	\$ 56,354,425	100.00	\$ 54,586,99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吳義孟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二	\$ 14,735,081	100.00	\$ 14,939,170	100.00	\$ 36,222,523	100.00	\$ 37,018,58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12,584,798)	(85.41)	(12,394,790)	(82.97)	(30,962,712)	(85.48)	(31,603,164)	(85.37)
5900	營業毛利		2,150,283	14.59	2,544,380	17.03	5,259,811	14.52	5,415,422	14.6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4,801)	(1.66)	(255,911)	(1.71)	(638,746)	(1.76)	(688,284)	(1.86)
6200	管理費用		(214,592)	(1.46)	(267,150)	(1.79)	(745,001)	(2.06)	(727,654)	(1.9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725)	(1.11)	(105,988)	(0.71)	(356,581)	(0.98)	(252,039)	(0.6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八	(9,675)	(0.06)	—	—	58,510	0.16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2,793)	(4.29)	(629,049)	(4.21)	(1,681,818)	(4.64)	(1,667,977)	(4.5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八	—	—	(10,614)	(0.07)	—	—	(27,235)	(0.07)
6900	營業利益		1,517,490	10.30	1,904,717	12.75	3,577,993	9.88	3,720,210	10.0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三	195,412	1.33	63,791	0.43	558,548	1.54	150,695	0.4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四	(189,552)	(1.29)	(40,104)	(0.27)	(523,214)	(1.45)	(355,879)	(0.96)
7050	財務成本	廿五	(133,174)	(0.91)	(98,109)	(0.66)	(345,120)	(0.95)	(280,361)	(0.7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314)	(0.87)	(74,422)	(0.50)	(309,786)	(0.86)	(485,545)	(1.31)
7900	稅前淨利		1,390,176	9.43	1,830,295	12.25	3,268,207	9.02	3,234,665	8.74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六	(405,671)	(2.75)	(434,671)	(2.91)	(1,304,275)	(3.60)	(907,809)	(2.45)
8200	本期淨利		\$ 984,505	6.68	\$ 1,395,624	9.34	\$ 1,963,932	5.42	\$ 2,326,856	6.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六	—	—	—	—	7,895	0.0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十	(593,074)	(4.02)	198,603	1.33	(471,842)	(1.30)	(323,246)	(0.8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六	118,615	0.80	(33,762)	(0.23)	78,004	0.22	54,952	0.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74,459)	(3.22)	164,841	1.10	(385,943)	(1.06)	(268,294)	(0.7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0,046	3.46	\$ 1,560,465	10.44	\$ 1,577,989	4.36	\$ 2,058,562	5.5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4,505	6.68	\$ 1,395,624	9.34	\$ 1,963,932	5.42	\$ 2,326,856	6.2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984,505	6.68	\$ 1,395,624	9.34	\$ 1,963,932	5.42	\$ 2,326,856	6.2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0,046	3.46	\$ 1,560,465	10.44	\$ 1,577,989	4.36	\$ 2,058,562	5.5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510,046	3.46	\$ 1,560,465	10.44	\$ 1,577,989	4.36	\$ 2,058,562	5.5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一	\$ 0.83		\$ 1.17		\$ 1.65		\$ 1.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一	\$ 0.82		\$ 1.17		\$ 1.64		\$ 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137,452	\$ 5,507,059	\$ 668,129	\$ 20,247,74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2,540	(162,54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715,092)	-	(715,092)
股東現金股利	-	-	-	2,326,856	-	2,326,856
106 年 1 月至 9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8,294)	(268,294)
106 年 1 月至 9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2,326,856	(268,294)	2,058,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299,992	\$ 6,956,283	\$ 399,835	\$ 21,591,214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299,992	\$ 8,168,566	\$ 452,766	\$ 22,856,428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57,704	(357,704)	-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30,185)	-	(1,430,18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63,932	-	1,963,932
股東現金股利	-	-	-	7,895	(393,838)	(385,943)
107 年 1 月至 9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1,971,827	(393,838)	1,577,989
107 年 1 月至 9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8,352,504	58,928	8,411,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657,696	\$ 8,352,504	\$ 58,928	\$ 23,004,232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1,918,206	\$ 1,016,898	\$ 1,657,696	\$ 8,352,504	\$ 58,928	\$ 23,004,2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68,207	\$ 3,234,6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22,930	2,329,419
攤銷費用	30,408	28,8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8,510)	—
呆帳費用	—	2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121)	(9,691)
利息費用	345,121	280,361
利息收入	(98,454)	(39,2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9,070	64,798
未實現外幣借款兌換損失(利益)	38,736	(231,0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21,21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21	—
應收票據	238,663	(187,599)
應收帳款	1,802,810	157,210
其他應收款	94,882	59,364
存 貨	(1,899,665)	(1,208,643)
預付款項	382,019	(409,286)
其他流動資產	2,368	13,658
其他金融資產	—	68,828
應付票據	(6,491)	(46,154)
應付帳款	(644,827)	754,750
其他應付款	(389,137)	52,486
負債準備	67,002	16,671
預收款項	(107,766)	(5,282)
其他流動負債	359,970	(55,8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034)	(67,2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05,002	4,807,051
收取之利息	100,203	37,676
支付之利息	(341,085)	(277,846)
支付之所得稅	(908,974)	(674,7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955,146	\$ 3,892,102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3,1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79,552)	(3,304,0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1	15,5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780)	(21,2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451	15,021
取得無形資產	(32,962)	(10,3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498	(72,3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8,634)	(3,445,6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81,341	2,992,891
短期借款減少	(3,868,352)	(3,005,008)
舉借長期借款	8,528,746	6,431,658
償還長期借款	(7,909,614)	(4,744,5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14	18,459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35)	(1,988)
發放現金股利	(1,430,185)	(715,0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40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3,776)	976,3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313)	(76,1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0,577)	1,346,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20,755	5,721,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90,178	\$ 7,068,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通公司)係於民國 62 年 8 月設立，以產銷電腦用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s，簡稱 PCB)為主要業務。華通公司股票於民國 79 年 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組成包括華通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合併主體請參閱附註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其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適用簡化法得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920,755	\$ 7,920,755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6	386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7,835	127,83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261,485	14,261,485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3,431	43,431

(1)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下之衍生金融工具及股票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評估認為適用新分類、衡量方法及減損規定，除會計項目重分類外，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及權益並未產生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並且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累積影響數並未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產生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華通公司及華通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華通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及一般買賣業務(轉投資大陸地區)	英屬維京群島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投資業務及一般買賣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轉投資大陸地區)	英屬維京群島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年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台灣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	香港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100.00%	100.00%	100.00%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100.00%	100.00%	100.00%
LITON HOLDINGS LIMITED	100.00%	100.00%	100.00%
華年投資(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予以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卅五。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民國 106 年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之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五)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之銷售

收入係於本公司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即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並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預估之備抵銷貨折讓列為退款負債。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權利金收入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以應計基礎認列。

(3)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4)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六) 員工福利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479	\$ 15,656	\$ 18,192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2,407,559	2,365,239	2,658,47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541,971	5,246,666	4,171,060
附買回債券	20,169	293,194	220,302
合 計	\$ 6,990,178	\$ 7,920,755	\$ 7,068,029

(一)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0.001%~1.15%	0.001%~1.15%	0.01%~1.15%
定期存款	0.59%~4.00%	0.59%~4.30%	0.59%~3.42%
附買回債券	0.35%~0.35%	0.35%~1.70%	0.35%~0.36%

(二)本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存單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詳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一)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 年 9 月 30 日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07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657
興櫃公司股票	45,358
小 計	120,015
合 計	\$ 120,52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86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391	6,328
興櫃公司股票	122,444	117,002
小 計	127,835	123,330
合 計	\$ 128,221	\$ 123,330

(二)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106年9月30日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153

1.本公司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1,954仟元(包括已實現淨損失16,923仟元及評價淨利益14,969仟元)及淨利益5,903仟元(包括已實現淨利益1,310仟元及評價淨損失4,593仟元)與淨損失29,722仟元(包括已實現淨損失29,843仟元及評價淨利益121仟元)及淨利益20,305仟元(包括已實現淨利益10,614仟元及評價淨利益9,691仟元)。

3.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7年9月30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9.11~107.10.05	US\$ 2,000
106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11~107.01.25	US\$ 6,000
106年9月30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7.06~106.09.19	US\$ 30,000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34,039	\$ 271,781	\$ 402,43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657,458	13,814,868	11,974,731
減：備抵損失	(141,405)	(201,028)	(203,904)
減：備抵退回及折讓	—	(264,180)	(236,820)
應收帳款淨額	\$ 11,516,053	\$ 13,349,660	\$ 11,534,007

- (一)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 (二)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三)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將預估之備抵銷貨折讓列為退款負債。
- (四)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1.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亞洲區為月結 90 天，其他國外地區為出貨日後 80~90 天。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減損。
- 2.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應收帳款係依據客戶之信用評等之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成長率。
- 3.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應收帳款淨額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393,244	0%~10%	\$ 33,371
30 天內	124,264	0%~10%	518
31 至 100 天	21,037	0%~10%	111
101 至 180 天	24,361	50%~60%	12,853
181 天至 365 天	94,552	100%	94,552
合 計	<u>\$ 11,657,458</u>		<u>\$ 141,405</u>

(五)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民國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2.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3,191,623	\$ 11,387,893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157,357	128,578
31至60天	680	17,536
61至180天	—	—
181天至365天	—	—
合計	\$ 13,349,660	\$ 11,534,00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依 IAS39)	\$ 201,028	\$ 162,584	\$ 14,313	\$ 176,897
追溯適用 IFRS9 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 IFRS9)	201,028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58,510)	25,648	1,587	27,235
本期沖銷	(695)	(1)	—	(1)
匯率影響數	(418)	(92)	(135)	(227)
期末餘額	\$ 141,405	\$ 188,139	\$ 15,765	\$ 203,904

(七)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分別如下：

107年9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讓售額度(仟元)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912,535	US\$ 90,000	\$ 912,535	3.298%	\$ 912,535	
匯豐國際商業銀行	433,574	US\$ 44,500	390,217	3.000%	390,2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4,277	US\$ 20,000	183,849	3.192%~3.351%	204,277	
凱基商業銀行	762,121	US\$ 25,000	685,909	3.100%	685,909	

106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讓售額度 (仟元)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736,866	US\$ 90,000	\$ 736,866	2.812%	\$ 736,86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80,864	US\$ 6,000	162,778	2.940%	180,86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77,331	US\$ 20,000	339,598	2.304%~ 2.706%	377,331
凱基商業銀行	376,843	US\$ 25,000	339,159	1.930%	376,843
元大商業銀行(原大眾商業銀行)	188,753	US\$ 20,000	179,316	2.350%~ 2.500%	188,753

106 年 9 月 30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讓售額度 (仟元)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遠東商業銀行	\$ 455,804	US\$ 90,000	\$ 455,804	2.273%	\$ 455,80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04,269	US\$ 20,000	543,842	2.220%~ 2.304%	604,269
凱基商業銀行	756,492	US\$ 25,000	680,843	1.920%~ 1.930%	756,942
大眾商業銀行	112,537	US\$ 20,000	106,911	2.200%~ 2.300%	112,537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九、存 貨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材 料	\$ 1,458,389	\$ 1,155,075	\$ 1,497,571
消 耗 品	450,194	253,382	270,261
在 製 品	2,168,010	1,887,717	2,625,276
製 成 品	3,700,385	2,795,289	3,065,136
商 品	9,813	8,477	6,471
合 計	\$ 7,786,791	\$ 6,099,940	\$ 7,464,715

(一)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包含正常品、呆滯品)分別為 1,453,088 仟元、1,449,137 仟元及 988,775 仟元。

(二)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7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2,331,351	\$ 12,521,906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跌價損失	38,641	(73,605)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183,027	98,69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1,211)	(152,204)
閒置產能相關成本	152,990	—
合 計	<u>\$ 12,584,798</u>	<u>\$ 12,394,790</u>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30,493,696	\$ 31,800,537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跌價損失	37,748	6,253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295,115	159,33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89,341)	(409,010)
閒置產能相關成本	525,494	46,054
合 計	<u>\$ 30,962,712</u>	<u>\$ 31,603,164</u>

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子公司產能利用率提升所致。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 年 9 月 30 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銀行定期存款	\$ 22,740

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 年 9 月 30 日
利率區間	1.69%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674,929	\$ —	\$ —	\$ —	\$ —	\$ 674,929
房屋及建築	11,594,875	567,208	(41,820)	—	(248,374)	11,871,889
機器設備	30,366,666	3,241,751	(740,373)	—	(638,233)	32,229,811
電腦設備	132,861	5,450	(9,466)	—	(307)	128,538
檢驗設備	1,839,887	209,081	(114,807)	—	(13,640)	1,920,521
防治污染設備	561,483	22,152	(500)	—	—	583,135
運輸設備	68,945	6,754	(6,380)	—	(768)	68,551
辦公設備	172,128	9,330	(4,106)	—	(3,489)	173,863
其他設備	6,581,493	517,831	(134,391)	—	(82,475)	6,882,458
未完工程	1,383,133	132,079	—	13,625	(27,602)	1,501,235
小 計	\$53,376,400	\$ 4,711,636	\$ (1,051,843)	\$ 13,625	\$ (1,014,888)	\$56,034,9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5,678,898	\$ 495,572	\$ (30,111)	\$ —	\$ (100,562)	\$ 6,043,797
機器設備	15,812,033	1,596,625	(678,299)	—	(296,623)	16,433,736
電腦設備	101,881	7,499	(8,601)	—	(196)	100,583
檢驗設備	902,059	154,410	(80,058)	—	(7,939)	968,472
防治污染設備	359,030	20,855	(467)	—	—	379,418
運輸設備	40,484	5,498	(5,284)	—	(419)	40,279
辦公設備	147,911	5,251	(3,708)	—	(2,806)	146,648
其他設備	4,714,910	337,220	(120,533)	—	(56,875)	4,874,722
小 計	27,757,206	\$ 2,622,930	\$ (927,061)	\$ —	\$ (465,420)	28,987,655
淨 額	\$25,619,194					\$27,047,275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674,929	\$ —	\$ —	\$ —	\$ —	\$ 674,929
房屋及建築	10,044,367	1,338,445	(21,723)	—	(111,982)	11,249,107
機器設備	28,468,761	2,697,039	(771,294)	—	(321,700)	30,072,806
電腦設備	128,905	3,800	(5,756)	—	(174)	126,775
檢驗設備	1,419,893	298,743	(159,543)	—	(4,636)	1,554,457
防治污染設備	518,143	41,993	(9,373)	—	—	550,763
運輸設備	66,897	8,395	(2,080)	—	(463)	72,749
辦公設備	170,908	3,355	(1,529)	—	(2,137)	170,597
其他設備	6,224,674	283,417	(82,886)	—	(49,553)	6,375,652
未完工程	1,780,399	(140,754)	—	—	(20,211)	1,619,434
小 計	\$49,497,876	\$ 4,534,433	\$ (1,054,184)	\$ —	\$ (510,856)	\$52,467,2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5,137,599	\$ 428,420	\$ (12,892)	\$ —	\$ (44,753)	\$ 5,508,374
機器設備	14,909,260	1,462,924	(725,910)	—	(160,144)	15,486,130
電腦設備	97,880	7,490	(5,369)	—	(110)	99,891
檢驗設備	920,042	92,721	(135,977)	—	(2,008)	874,778
防治污染設備	342,690	18,472	(8,829)	—	—	352,333
運輸設備	38,674	5,115	(1,990)	—	(260)	41,539
辦公設備	143,664	5,494	(1,431)	—	(1,619)	146,108
其他設備	4,407,663	308,783	(70,641)	—	(28,637)	4,617,168
小 計	25,997,472	\$ 2,329,419	\$ (963,039)	\$ —	\$ (237,531)	27,126,321
淨 額	\$23,500,404					\$ 25,340,948

(一)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35 年及 5~3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二)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無形資產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89,888	\$ 32,962	\$ (31,891)	\$ (2,304)	\$ 188,655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111,760	24,397	(31,891)	(1,367)	102,899
淨 額	\$ 78,128	\$ 8,565	\$ —	\$ (937)	\$ 85,756

項 目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97,052	\$ 10,358	\$ (13,412)	\$ (2,083)	\$ 191,915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100,748	23,412	(13,412)	(975)	109,773
淨 額	\$ 96,304	\$ (13,054)	\$ —	\$ (1,108)	\$ 82,14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4,036 仟元及 4,175 仟元與 4,665 仟元及 3,207 仟元與 12,345 仟元及 12,052 仟元與 13,786 仟元及 9,626 仟元。

十三、長期預付租金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241,598	\$ 251,387
本期攤銷	(4,779)	(4,671)
匯率影響數	(6,856)	(4,915)
期末餘額	\$ 229,963	\$ 241,801

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係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

十四、短期借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 —	\$ 178,560	\$ 272,340
利率區間	—	3.445%~3.852%	2.999%

十五、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	\$ 617,308	\$ 637,902	\$ 346,301
應付帳款	8,162,752	8,959,402	8,883,647
合計	\$ 8,780,060	\$ 9,597,304	\$ 9,229,948

(一)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卅四。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設備款	\$ 1,971,115	\$ 2,041,930	\$ 2,463,566
應付員工紅利	61,137	90,192	59,392
應付薪資	776,193	502,458	735,273
應付年度獎金	279,206	863,693	337,801
應付佣金	74,197	145,076	136,533
應付加工費	596,710	705,673	734,470
應付維修費	419,816	406,339	401,432
應付水電費	93,999	90,955	96,903
應付利息	30,742	27,511	26,056
應付休假給付	85,471	77,067	77,681
應付運費	133,975	132,620	135,382
應付賠償款	239,966	337,149	—
其他	617,407	535,394	642,235
合計	\$ 5,379,934	\$ 5,956,057	\$ 5,846,724

十七、負債準備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準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8,285	\$ 39,050	\$ 217,335
本期認列(迴轉)	72,408	(5,406)	67,002
匯率影響數	(3,807)	(1,128)	(4,935)
107年9月30日餘額	\$ 246,886	\$ 32,516	\$ 279,402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準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3,178	\$ 29,308	\$ 212,486
本期認列(迴轉)	4,049	12,768	16,817
匯率影響數	(2,664)	(422)	(3,086)
106年9月30日餘額	\$ 184,563	\$ 41,654	\$ 226,217

(一)其他負債準備係應付費用中屬負債準備性質之估列，於實際發生時沖轉。

(二)虧損性合約損失準備係已簽訂合約之履行成本超過預期經濟效益所認列之虧損性合約損失。該估計於實際履約時沖轉。

(三)上述準備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八、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摘 要	說 明	107年9月30日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106年9月30日 金 額	到 期 日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1	\$ —	\$ 400,000	\$ 400,000	108.07.11
臺灣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1	400,000	400,000	400,000	108.11.25
兆豐國際商銀	抵押借款	1	150,000	150,000	150,000	108.12.29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1	400,000	—	—	110.09.11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2	—	200,000	—	108.08.22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3	—	250,000	500,000	108.09.29
中國信託商銀	信用借款	4	192,307	307,692	346,154	108.12.08
遠東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5	—	—	250,000	109.02.05
板信商銀	信用借款	6	80,000	100,000	100,000	109.03.25
玉山商銀	信用借款	1	200,000	—	200,000	109.07.04
凱基商銀	信用借款	7	300,000	300,000	300,000	109.09.28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8	3,780,000	4,200,000	4,200,000	110.07.29
王道商銀	信用借款	9	211,765	264,706	282,353	110.08.15
遠東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5	250,000	—	—	110.08.18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1	500,000	—	—	110.09.06
中國建設銀行博羅分行	信用借款	10	—	—	175,101	108.02.03
合作金庫商銀蘇州分行	信用借款	11	—	119,005	120,004	108.02.09
玉山商銀東莞分行	信用借款	12	—	76,845	83,685	108.05.30
匯豐國際商銀惠州分行	信用借款	13	—	137,223	136,442	108.08.06
大華銀行廣州分行	信用借款	14	—	131,735	130,985	108.09.20
華南商銀深圳分行	信用借款	14	93,269	109,779	122,798	108.10.25
臺灣銀行廣州分行	信用借款	15	106,593	137,223	136,442	108.10.25
澳新銀行	信用借款	16	—	—	82,347	108.11.15
中國建設銀行博羅分行	信用借款	10	—	178,390	179,649	109.04.11
合作金庫商銀蘇州分行	信用借款	11	91,575	—	—	109.04.11
匯豐國際商銀惠州分行	信用借款	13	266,483	—	—	109.09.11
玉山商銀東莞分行	信用借款	3	266,483	—	—	110.05.28
中國建設銀行惠州分行	信用借款	10	262,042	272,160	—	109.10.18
臺灣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17	—	2,499,840	2,541,840	110.03.03
中國建設銀行博羅分行	信用借款	10	175,435	—	—	110.03.21
遠東國際商銀(聯貸)	信用借款	17	1,043,955	1,130,880	1,149,880	110.04.24
中國建設銀行惠州分行	信用借款	10	177,656	—	—	110.07.26
臺灣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18	1,526,250	1,488,000	1,513,000	110.12.19
玉山商銀(聯貸)	信用借款	19	1,436,345	1,494,362	1,137,020	110.12.24
臺灣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18	2,838,825	—	—	112.08.27
合 計			\$ 14,748,983	\$ 14,347,840	\$ 14,637,700	
流 動			\$ 1,521,760	\$ 1,539,723	\$ 1,547,152	
非 流 動			\$ 13,227,223	\$ 12,808,117	\$ 13,090,548	
利率區間			1.263%~4.750%	1.263%~4.988%	1.263%~4.988%	

(一)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九。

(二)說明：

- 1.借款期間為3年，到期日一次清償，按月支付利息。
- 2.借款期間為2年，到期日一次清償，按月支付利息。
- 3.借款期間為3年，共6期，按月支付利息。
- 4.借款期間為5年，共13期，按月支付利息。
- 5.借款期間為3年1個月，到期日一次清償，按月支付利息。
- 6.借款期間為2.5年，共4期，按月支付利息。
- 7.借款期間為3年，共3期，按月支付利息。
- 8.借款期間為5年，共7期，按月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及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9.借款期間為7年，共17期，按月支付利息。
- 10.借款期間為3年，共7期，按季支付利息。
- 11.借款期間為2年，共4期，按季支付利息。
- 12.借款期間為3年，共5期，按月支付利息。
- 13.借款期間為2年，共4期，按月支付利息。
- 14.借款期間為3年，共6期，按季支付利息。
- 15.借款期間為3年，共4期，按季支付利息。
- 16.借款期間為3年，到期日一次清償，按季支付利息。
- 17.借款期間為7年，共7期，按季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及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18.借款期間為5年，共5期，按季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19.借款期間為5年，共9期，按季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十九、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華通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華通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731 仟元及 26,433 仟元與 79,688 仟元及 77,816 仟元。

另大陸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81,009 仟元及 75,217 仟元與 225,680 仟元及 214,768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華通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2.確定福利計劃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7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成本	\$ 5,603	\$ 7,010
推銷費用	94	114
管理費用	589	870
研究發展費用	590	394
合計	<u>\$ 6,876</u>	<u>\$ 8,388</u>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16,773	\$ 20,990
推銷費用	291	284
管理費用	2,242	2,701
研究發展費用	1,322	1,189
合 計	\$ 20,628	\$ 25,164

二十、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額定股本	\$ 16,000,000	\$ 16,000,000	\$ 16,000,000
已發行股本	\$ 11,918,206	\$ 11,918,206	\$ 11,918,206

- 1.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悉為記名式，每股享有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華通公司於經濟部核准登記之額定股本 16,000,000 仟元中，含保留 100,000 仟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308,179 仟股之可轉換公司債。

(二)資本公積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35,127	\$ 935,127	\$ 935,127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0,609	30,609	30,609
其 他	51,162	51,162	51,162
合 計	\$ 1,016,898	\$ 1,016,898	\$ 1,016,898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1.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及董監事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華通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後公司章程如下：

華通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華通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為科技產業，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2)華通公司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能力、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盈餘與否之方案，由股東會決議之。於分派盈餘時，就可供分配之盈餘提撥，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為原則。

(3)華通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廿七。

3.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華通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首次採用 IFRSs 時，華通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華通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均為 0 仟元，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華通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現金股息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 盈餘公積	\$ 357,704		\$ 162,540	
現金股利	1,430,185	\$ 1.20	715,092	\$ 0.60
合 計	<u>\$ 1,787,889</u>		<u>\$ 877,632</u>	

(四)其他權益項目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452,766	\$ 668,1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1,842)	(323,2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78,004	54,952
期末餘額	<u>\$ 58,928</u>	<u>\$ 399,835</u>

廿一、每股盈餘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83	\$ 1.17
稀釋每股盈餘	\$ 0.82	\$ 1.17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1.65	\$ 1.95
稀釋每股盈餘	\$ 1.64	\$ 1.95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淨利(仟元)	\$ 984,505	\$ 1,395,624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1,821	1,191,8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3	\$ 1.17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淨利(仟元)	\$ 1,963,932	\$ 2,326,856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1,821	1,191,8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5	\$ 1.95

(二)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淨利(仟元)	\$ 984,505	\$ 1,395,624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1,821	1,191,8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 股)		
員工分紅費用	4,595	3,18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6,416	1,195,00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2	\$ 1.17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淨利(仟元)	\$ 1,963,932	\$ 2,326,856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1,821	1,191,8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 股)		
員工分紅費用(仟股)	4,736	3,28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6,557	1,195,10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64	\$ 1.95

廿二、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台 灣	\$ 135,372	\$ 174,511
美 國	91,508	118,642
亞 洲	14,476,860	14,501,596
歐 洲	20,257	119,101
其 他	11,084	25,320
合 計	\$ 14,735,081	\$ 14,939,170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台 灣	\$ 421,936	\$ 428,335
美 國	360,472	289,659
亞 洲	35,273,487	35,815,009
歐 洲	141,890	338,050
其 他	24,738	147,533
合 計	\$ 36,222,523	\$ 37,018,586

廿三、其他收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28,703	\$ 14,103
租金收入	57	351
其他收入—其他	166,652	49,337
合 計	\$ 195,412	\$ 63,791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98,454	\$ 39,205
租金收入	591	1,123
其他收入—其他	459,503	110,367
合 計	\$ 558,548	\$ 150,695

廿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60,354)	\$ (19,89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5,332)	71,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954)	5,903
虧損性合約(損失)	10,076	(6,683)
什項支出	(1,988)	(91,017)
合 計	\$ (189,552)	\$ (40,104)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119,071)	\$ (64,79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5,301)	(113,4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29,722)	20,305
虧損性合約(損失)	5,406	(12,768)
什項支出	(214,526)	(185,159)
合 計	\$ (523,214)	\$ (355,879)

廿五、財務成本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 128,915	\$ 103,604
手續費支出	12,707	—
減：利息資本化	(8,448)	(5,495)
	\$ 133,174	\$ 98,10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24%~4.586%	1.659%~3.894%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 361,937	\$ 296,032
手續費支出	12,707	—
減：利息資本化	(29,524)	(15,671)
	\$ 345,120	\$ 280,36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24%~4.593%	1.630%~4.230%

廿六、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者	\$ 440,804	\$ 232,7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14)
小計	440,804	232,48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5,133)	202,1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05,671	\$ 434,671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者	\$ 1,237,717	\$ 425,3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5,125	74,8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899)	(4,228)
小計	1,403,943	495,9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04,896)	411,828
稅率變動	205,228	—
小計	(99,668)	411,8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304,275	\$ 907,809

依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之所得稅法，自民國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82,950	\$ 684,845	\$ 384,014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本年度生產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18,615)	\$ 33,76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 所得稅	\$ (118,615)	\$ 33,762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率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6,365	\$ —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7,895)	—
小計	8,470	—
本年度生產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94,369)	(54,9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85,899)	\$ (54,952)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華通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080,185	\$ 250,556	\$ 2,330,741	\$ 2,151,277	\$ 256,779	\$ 2,408,056
直接人工	1,050,268	—	1,050,268	1,052,088	—	1,052,088
薪資費用	698,338	219,125	917,463	763,716	225,370	989,086
勞健保費用	81,070	12,858	93,928	85,225	12,609	97,834
退休金費用	104,130	9,487	113,617	100,683	9,355	110,0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379	9,086	155,465	149,565	9,445	159,010
折舊費用	891,132	6,787	897,919	803,206	7,093	810,299
攤銷費用	5,988	4,175	10,163	6,634	3,207	9,841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923,194	\$ 705,303	\$ 6,628,497	\$ 5,834,879	\$ 677,227	\$ 6,512,106
直接人工	2,947,099	—	2,947,099	2,893,171	—	2,893,171
薪資費用	2,003,476	607,610	2,611,086	1,984,333	586,363	2,570,696
勞健保費用	253,120	40,866	293,986	251,969	37,355	289,324
退休金費用	296,480	29,516	325,996	290,596	27,152	317,7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3,019	27,311	450,330	414,810	26,357	441,167
折舊費用	2,602,043	20,887	2,622,930	2,308,739	20,680	2,329,419
攤銷費用	18,356	12,052	30,408	19,259	9,626	28,885

(一)依華通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章程規定，華通公司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在尚未計算員工酬勞前如有獲利，應提撥前述獲利的 2%作為員工酬勞。前述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但華通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華通公司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華通公司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149 仟元及 34,050 仟元與 59,828 仟元及 58,838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前述金額帳列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三)華通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89,774 仟元及 43,240 仟元。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與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四)上述有關華通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八、關係人交易

華通公司與子公司(係華通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揭露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短期福利	\$ 16,550	\$ 15,71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27	4,580
合 計	\$ 16,777	\$ 20,290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短期福利	\$ 72,118	\$ 56,37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875	9,439
合 計	\$ 72,993	\$ 65,81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廿九、質押之資產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1,131,423	\$ 1,187,449	\$ 1,204,814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NT 62,149 仟元	NT 3,119 仟元	NT 9,881 仟元
	US\$ 14,622 仟元	US\$ 20,969 仟元	US\$ 17,034 仟元
	JP¥ 206,607 仟元	JP¥ 891,703 仟元	JP¥ 216,139 仟元
	EUR€ 362 仟元	EUR€ 396 仟元	EUR€ 396 仟元

(二)已簽約購置設備之契約總價扣除支付款外，尚應支付之設備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設 備 款	NT 93,538 仟元	NT 238,547 仟元	NT 145,798 仟元
	CNY 284,571 仟元	CNY 455,322 仟元	CNY 371,017 仟元

卅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卅四、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90,178	\$ 6,990,178	\$ —	\$ —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50,092	11,550,092	—	—	—	—
其他應收款	555,947	555,947	—	—	—	—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32,291	32,291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7,920,755	7,920,755	7,068,029	7,068,0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3,621,441	13,621,441	11,936,439	11,936,439
其他應收款	—	—	640,044	640,044	481,913	481,913
其他金融資產	—	—	—	—	22,740	22,740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	—	43,431	43,431	53,121	53,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522	120,522	128,221	128,221	123,330	123,330
合計	<u>\$19,249,030</u>	<u>\$19,249,030</u>	<u>\$22,353,892</u>	<u>\$22,353,892</u>	<u>\$19,685,572</u>	<u>\$19,685,57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178,560	\$ 178,560	\$ 272,340	\$ 272,3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80,060	8,780,060	9,597,304	9,597,304	9,229,948	9,229,948
其他應付款	5,379,934	5,379,934	5,956,057	5,956,057	5,846,724	5,846,72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748,983	14,748,983	14,347,840	14,347,840	14,637,700	14,637,700
存入保證金(含流動)	58,986	58,986	58,106	58,106	57,650	57,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1,153	1,153
合計	<u>\$28,967,963</u>	<u>\$28,967,963</u>	<u>\$30,137,867</u>	<u>\$30,137,867</u>	<u>\$30,045,515</u>	<u>\$30,045,515</u>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外幣貨幣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1%，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6,302 仟元及 11,992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中長期借款及固定/浮動利率收益投資之利率浮動。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銀行借款金額及浮動利率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之影響數。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79)仟元及(825)仟元。

(四)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4%、72%及 6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而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及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1.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9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6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80,060	—	—	8,780,060
其他應付款	5,379,934	—	—	5,379,934
長期借款	1,521,760	8,342,005	4,885,218	14,748,983
存入保證金	58,986	—	—	58,986
合 計	<u>\$ 15,740,740</u>	<u>\$ 8,342,005</u>	<u>\$ 4,885,218</u>	<u>\$ 28,967,96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8,560	\$ —	\$ —	\$ 178,5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97,304	—	—	9,597,304
其他應付款	5,956,057	—	—	5,956,057
長期借款	1,539,723	8,237,813	4,570,304	14,347,840
存入保證金	58,106	—	—	58,106
合 計	<u>\$ 17,329,750</u>	<u>\$ 8,237,813</u>	<u>\$ 4,570,304</u>	<u>\$ 30,137,867</u>

	106 年 9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6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72,340	\$ —	\$ —	\$ 272,3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29,948	—	—	9,229,948
其他應付款	5,846,724	—	—	5,846,724
長期借款	1,547,152	8,363,143	4,727,405	14,637,700
存入保證金	57,650	—	—	57,650
小 計	<u>16,953,814</u>	<u>8,363,143</u>	<u>4,727,405</u>	<u>30,044,362</u>
<u>衍生金融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	1,153	—	—	1,153
合 計	<u>\$ 16,954,967</u>	<u>\$ 8,363,143</u>	<u>\$ 4,727,405</u>	<u>\$ 30,045,515</u>

2. 融資額度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總額	\$ 950,000	\$ 950,000	\$ 9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總額	\$ 23,612,836	\$ 22,589,514	\$ 21,074,939

(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利率、掛牌買賣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政府公債、政府機構債券及公司債)。
- (2)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衡量。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1)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	\$ 507	\$ —	\$ 507
上市(櫃)公司股票	74,657	—	—	74,657
興櫃公司股票	—	45,358	—	45,358
合 計	\$ 74,657	\$ 45,865	\$ —	\$ 120,522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	\$ 386	\$ —	\$ 386
上市(櫃)公司股票	5,391	—	—	5,391
興櫃公司股票	—	122,444	—	122,444
合 計	\$ 5,391	\$ 122,830	\$ —	\$ 128,221
106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28	\$ —	\$ —	\$ 6,328
興櫃公司股票	—	117,002	—	117,002
合 計	\$ 6,328	\$ 117,002	\$ —	\$ 123,33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	\$ 1,153	\$ —	\$ 1,153

1.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卅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一)以下資訊係按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0,558	30.525	\$ 10,700,768
歐 元	110	35.48	3,893
日 圓	601,378	0.2692	161,891
人民幣	204,714	4.436	908,1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19,896	30.525	9,764,836
歐 元	401	35.48	14,216
日 圓	1,241,874	0.2692	334,312
港 幣	8,291	3.901	32,34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6,803	29.76	\$ 12,106,467
歐 元	69	35.57	2,455
日 圓	1,738,440	0.2642	459,296
人民幣	131,957	4.565	602,3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8,816	29.76	10,380,774
歐 元	486	35.57	17,298
日 圓	2,293,401	0.2642	605,916
港 幣	5,835	3.807	22,212

106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97,524	30.26	\$ 12,029,084
日 圓	1,166,725	0.2691	313,966
人民幣	24,631	4.551	112,0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5,967	30.26	10,468,949
歐 元	505	35.75	18,039
日 圓	2,788,761	0.2691	750,456
港 幣	5,522	3.873	21,387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二)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外幣別揭露，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全部兌換損益分別為已實現利益 43,922 仟元及未實現損失 179,254 仟元與已實現利益 255,463 仟元及未實現損失 183,871 仟元與已實現利益 13,953 仟元及未實現損失 179,254 仟元與已實現利益 70,412 仟元及未實現損失 183,871 仟元。

卅六、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至附表五之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至附表四及附表七。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一至附表四及附表五至附表五之四。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 者公司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四)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 書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五)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六)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六)	屬對大陸 區背書保 證(註六)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華通電腦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2	\$ 13,802,539	\$ 2,472,525 US\$ 81,000	\$ 1,724,663 US\$ 56,500	\$ 93,315 US\$ 3,057	無	7%	\$ 27,605,078	Y	—	—
0	華通電腦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2	\$ 13,802,539	\$ 3,449,325 US\$ 113,000	\$ 3,449,325 US\$ 113,000	\$ 1,038,888 US\$ 34,034	無	15%	\$ 27,605,078	Y	—	—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惠州)	3	\$ 13,802,539	\$ 1,984,125 US\$ 65,000	\$ 1,984,125 US\$ 65,000	\$ 1,137,087 US\$ 37,251	無	9%	\$ 27,605,078	Y	—	Y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蘇州)	3	\$ 13,802,539	\$ 152,625 US\$ 5,000	\$ 152,625 US\$ 5,000	\$ 91,575 US\$ 3,000	無	1%	\$ 27,605,078	Y	—	Y
0	華通電腦	華通精密線路板 (惠州)	3	\$ 13,802,539	\$ 3,968,250 US\$ 130,000	\$ 3,968,250 US\$ 130,000	\$ 3,599,294 US\$ 117,913	無	17%	\$ 27,605,078	Y	—	Y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重慶)	3	\$ 13,802,539	\$ 5,372,400 US\$ 176,000	\$ 4,761,900 US\$ 156,000	\$ 2,838,825 US\$ 93,000	無	21%	\$ 27,605,078	Y	—	Y
1	華通電腦 (惠州)	華通精密線路板 (惠州)	3	\$ 4,157,223 US\$ 136,191	\$ 1,068,375 US\$ 35,000	\$ 1,068,375 US\$ 35,000	\$ 219,139 US\$ 7,179	無	5%	\$ 6,928,705 US\$ 226,985	—	—	Y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註四：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有限公司達 90% 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70%。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該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註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點二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點五倍。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註六：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使須填列 Y。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329	\$ 4,470	0.02%	\$ 4,470	
	股票—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64,000	9,676	0.03%	9,676	
	股票—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00	484	0.00%	484	
	股票—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75,000	25,272	0.89%	25,272	
	股票—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57,677	17,562	0.54%	17,562	
	股票—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953,000	22,872	0.62%	22,872	
	股票—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2,000	8,959	0.10%	8,959	
	股票—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5,000	5,578	0.12%	5,578	
	股票—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	860	0.00%	860	
	股票—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9,000	11,213	0.37%	11,213	
	股票—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93,000	8,389	0.38%	8,389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基金(元大台灣 50 反 1 權證)	無	"	390,000	4,680	—	4,680	

註 1：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部分。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進貨	\$ 13,123,647	71%	60~90天	比照一般進貨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 4,673,920	69%	註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855,385	10%	60~90天	比照一般進貨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646,610	9%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89,411	3%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248,892	3%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77,417	1%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	—	註一 註二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100,908	18%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23,492	13%	註二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23,952	4%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5,465	3%	註二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368,497	65%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118,712	67%	註二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69,627	13%	90~12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29,523	17%	註二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US\$ 48,326	14%	90~12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25,183	23%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88,647	43%	90~12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48,604	41%	註一 註二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US\$ 5,323	1%	90~12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975	1%	

註一：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期末依雙方約定係以淨額結算。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三：係依合併前各科目淨額之比率計算。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48,892 (註一)	3.64	無	無	\$ 117,252	—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183,026 (註一)	(註二)	無	無	56,158	—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4,583 (註一)	(註二)	無	無	US\$ —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 153,118 (註一)	3.41	無	無	US\$ 61,889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8,817 (註一)	(註二)	無	無	US\$ —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27,949 (註一)	(註二)	無	無	US\$ —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3,278 (註一)	(註二)	無	無	US\$ —	—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23,492 (註一)	4.15	無	無	US\$ 12,784	—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25,183 (註一)	2.87	無	無	US\$ 6,974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 21,170 (註一)	2.69	無	無	US\$ 9,072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5,465 (註一)	3.89	無	無	US\$ 2,843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118,712 (註一)	3.03	無	無	US\$ 59,098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29,523 (註一)	1.80	無	無	US\$ 9,990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48,604 (註一)	2.35	無	無	US\$ 11,375	—	

註一：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通電腦(股)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 32,593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30~60 天	—
				其他應收款	3,880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30~90 天	—
				進貨	32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淨額	789,260	''	2%
				其他營業收入	151	''	—
				權利金收入	86,061	半年結算，60~90 天	—
				應收帳款	248,892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其他應收款	28,245	''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淨額	277,417	''	1%
				賠償收入	1,127	''	—
				其他應收款	789	''	—
				進貨	1,855,385	''	5%
				應付帳款	646,610	''	1%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淨額	4,008	''	—
				權利金收入	34,471	半年結算，60~90 天	—
				其他應收款	16,774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賠償支出	12,852			''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1	銷貨淨額	3,368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其他營業收入	273	''	—		

附表五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通電腦(股)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收入	\$ 132,531	半年結算，60~90天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60~90天	—
				應收帳款	43,033		—
				其他應收款	49,309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1	出售固定資產	79,471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60~90天	—
				其他營業外收入	6,350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30~60天	—
				其他應收款	183,026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30~90天	—
進貨	13,123,64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60~90天	36%		
賠償支出	5,880	—	—				
應付帳款	4,673,920	—	8%				
1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139,904	設備款120~360天，股利 經董事會宣告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60~90天	—
				進貨	US\$ 4,583		—
				進貨	US\$ 318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	\$ 51,817	120~360天	—
其他應收款	US\$ 1,740			—	—		
2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淨額	\$ 31,608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90~120天	—
				其他營業收入	US\$ 1,053		—
				租金收入	\$ 47,273	—	4%
				應收帳款	US\$ 47,273	—	—
				其他應收款	\$ 38,794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90~120天	—
				應收帳款	US\$ 1,278		—
				其他應收款	\$ 768,721		1%
				其他應收款	US\$ 25,183		—
其他應收款	\$ 42,446	—	—				
其他應收款	US\$ 1,391	—	—				

附表五之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3	購入固定資產	\$ 9,184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
				進貨	US\$ 313		
				委託加工費	\$ 58,523		
				預收款項	US\$ 1,932		
				存入保證金	\$ 100,911		
					US\$ 3,391		
			\$ 42,978		—		
			US\$ 1,408		—		
			\$ 1,469		—		
			US\$ 48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淨額	\$ 23,580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應收帳款	US\$ 788		
					\$ 6,471		
			US\$ 212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3	進貨	\$ 2,653,916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7%
				委託加工費	US\$ 88,647		
應付帳款	\$ 5,318				—		
應付費用	US\$ 175				—		
	\$ 1,477,608				3%		
	US\$ 48,407				—		
	\$ 6,025		—				
	US\$ 197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購入固定資產	\$ 611,979	120~360 天	2%		
		銷貨淨額	US\$ 20,43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8%		
		賠償收入	\$ 3,017,501				
		應收帳款	US\$ 100,908		—		
		其他應付款	\$ 21,061		—		
		負債準備	US\$ 743		1%		
			\$ 717,091		—		
			US\$ 23,492		—		
	\$ 255,951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設備款 120~360 天	—				
	US\$ 8,385						
	\$ 13,18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US\$ 432						

附表五之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銷貨淨額	\$ 716,282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2%	
					US\$ 23,952			
				應收帳款	\$ 166,812			
					US\$ 5,465			
					賠償支出	\$ 127	"	—
						US\$ 4	"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其他營業收入	\$ 2,491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	
					US\$ 83			
				購入固定資產	\$ 258	90~120 天	—	
					US\$ 9			
				進貨	\$ 23,824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US\$ 804			
				委託加工費	\$ 19,391	"	—	
					US\$ 644	"	—	
應付帳款				\$ 8,380	"	—		
				US\$ 275	"	—		
其他應付款	\$ 9,524	"	—					
	US\$ 312	"	—					
4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銷貨淨額	\$ 11,052,856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31%	
					US\$ 368,407			
				其他營業收入	\$ 2,697	"	—	
					US\$ 90	"	—	
				賠償收入	\$ 20,887	"	—	
					US\$ 739	"	—	
				其他收入	\$ 640	"	—	
					US\$ 21	"	—	
				應收帳款	\$ 3,623,679	"	6%	
					US\$ 118,712			
				購入固定資產	\$ 972,547	120~360 天	3%	
					US\$ 32,442			
				其他應付款	\$ 844,186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設備款 120~360 天	2%	
					US\$ 27,656			
負債準備	\$ 8,954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US\$ 293							

附表五之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3	銷貨淨額	\$ 1,240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US\$ 41		
				其他營業收入	\$ 1,613		
					US\$ 53		
				應收帳款	\$ 3,261	"	—
					US\$ 107		
5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銷貨淨額	\$ 2,076,236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6%
					US\$ 69,627		
				應收帳款	\$ 901,187	"	2%
					US\$ 29,523		
				賠償支出	\$ 20,241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US\$ 671		
				購入固定資產	\$ 877,483	120~360 天	2%
					US\$ 29,561		
其他應付款	\$ 75,13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設備款 120~360 天	—				
	US\$ 2,461						
				負債準備	\$ 23,062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US\$ 75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華通電腦股份 有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及一般 買賣業務(轉投資 大陸地區)	\$ 3,771,004	\$ 2,848,804	240,886,000	100.00%	\$ 18,386,682	\$ 1,442,687 US\$ 48,242	\$ 1,480,261 (註一、二)	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及一般 買賣業務	559,685	559,685	17,700,000	100.00%	698,747	\$ 113,769 US\$ 3,734	\$ 113,769 (註二)	子公司
	華年投資(股)	台 灣	投資業務	150,000	150,000	18,000,000	100.00%	181,350	\$ (6,636)	\$ (6,636) (註二)	子公司
	LI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轉投資 大陸地區)	168,250	168,250	100,000	100.00%	1,816	\$ (135) US\$ (5)	\$ (135) (註二)	子公司
華通電腦(惠 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 限公司	香 港	貿 易	\$ 9,158 US\$ 300	\$ 9,158 US\$ 300	—	100.00%	\$ 8,228 US\$ 270	\$ (77) US\$ (3)	(註三)	子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公司間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三：該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四：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平均匯率換算，餘係按期末匯率換算。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4,629,263 CNY\$ 1,042,30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 1,526,250 US\$ 50,000	—	—	\$ 1,526,250 US\$ 50,000	\$ 267,738 CNY\$ 58,573	100%	\$ 267,738 US\$ 8,942	\$ 6,917,992 US\$ 226,634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405,828 CNY\$ 91,374	(註1)	\$ 335,775 US\$ 11,000	—	—	\$ 335,775 US\$ 11,000	\$ 61,841 CNY\$ 13,542	100%	\$ 61,841 US\$ 2,047	\$ 1,127,791 US\$ 36,946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3,209,054 CNY\$682,006	(註1)	\$ 549,450 US\$ 18,000	\$ 915,750 US\$ 30,000	—	\$ 1,465,200 US\$ 48,000	\$ 202,392 CNY\$ 44,809	100%	\$ 202,392 US\$ 6,648	\$ 3,934,182 US\$ 128,884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2,364,549 CNY\$532,390	(註1)	—	—	—	—	\$ 966,187 CNY\$210,288	100%	\$ 966,187 US\$ 32,438	\$ 5,430,648 US\$ 177,90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757,322 [US\$123,090]	\$10,744,067 [US\$351,976]	\$ — (註4)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HUATON HOLDINGS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1=NT\$30.525、US\$1=NT\$30.58及CNY\$1=NT\$4.414、CNY\$1=NT\$4.5075)

註4：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設置函，核准期間自民國106年3月22日至民國109年3月21日，得不受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二、

決議投資之公司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實際投資金額	間接投資大陸	
	核准函號	核准金額		匯出金額	目的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84/9/29 經投審(84)二字第 84015347 號函	US\$ 20,000,000	US\$ 20,000,000	US\$ 20,0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	86/7/14 經(86)投審二字第 86721040 號函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
"	86/9/18 經(86)投審二字第 86736526 號函	US\$ 5,400,000	US\$ 5,400,000	US\$ 5,400,000	間接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取得 45% 股權
"	90/7/27 經(90)投審二字第 90022765 號函	US\$ 5,400,000	US\$ 3,390,000	US\$ 1,890,000	"
"	93/2/13 經審二字第 093003687 號函	US\$ (1,920,000)	US\$ -	US\$ (1,296,000)	減少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 8% 股權
"	93/4/23 經審二字第 093010705 號函	US\$ 2,900,000	US\$ 2,900,000	US\$ 2,9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3/6/23 經審二字第 093015571 號函	US\$ 9,500,000	US\$ 9,500,000	US\$ 9,500,000	間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94/2/23 經審二字第 094001762 號函	US\$ 4,100,000	US\$ 4,100,000	US\$ 4,1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5/3/31 經審二字第 09500069340 號函	US\$ 8,500,000	US\$ 8,500,000	US\$ 8,500,000	間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95/3/31 經審二字第 09500069390 號函	US\$ 7,000,000	US\$ 4,000,000	US\$ 4,0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100/3/25 經審二字第 10000119020 號函	US\$ (3,000,000)	US\$ -	US\$ -	修正減少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5/7/20 經審二字第 09500220150 號函	US\$ 290,000	US\$ 29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95/12/27 經審二字第 09500445960 號函	US\$ 1,000,000	US\$ 210,000	US\$ 210,000	間接投資昆山利通創值貿易有限公司
"	98/7/24 經審二字第 09800263470 號函	US\$ (790,000)	US\$ -	US\$ -	修正減少投資昆山利通創值貿易有限公司
"	96/1/22 經審一字第 09600008530 號函	US\$ 2,886,000	US\$ 2,886,000	US\$ 2,886,000	間接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
"	100/3/28 經審二字第 10000119030 號函	US\$ 7,000,000	US\$ 7,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1/3/30 經審二字第 10100019840 號函	US\$ 45,000,000	US\$ 4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	101/5/25 經審二字第 10199165700 號函	US\$ 15,000,000	US\$ 1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3/2/27 經審二字第 10200494220 號函	US\$ 50,000,000	US\$ 40,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	104/3/31 經審二字第 10300357540 號函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6/7/6 經審二字第 10600111220 號函	US\$ 15,000,000	US\$ 1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	107/1/31 經審二字第 10600349330 號函	US\$ 33,710,000	US\$ -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107/4/2 經審二字第 10600349320 號函	US\$ 60,000,000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間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LITON HOLDINGS LIMITED	96/4/24 經審二字第 09600111850 號函	US\$ 5,000,000	US\$ 5,000,000	US\$ 5,000,000	間接投資弘捷電路(常熟)有限公司

卅八、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 目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3,468,108	\$12,760,816	\$ (6,401)	\$ —	\$36,222,523
部門間收入	1,074,478	34,306,923	—	(35,381,401)	—
營業損益	887,739	2,365,914	(6,753)	331,093	3,577,993
所得稅(費用)	(967,737)	(336,369)	(169)	—	(1,304,275)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 目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4,926,112	\$12,060,328	\$ 32,146	\$ —	\$37,018,586
部門間收入	895,327	25,268,034	—	(26,163,361)	—
營業損益	1,158,274	2,350,588	31,770	179,578	3,720,210
所得稅(費用)	(559,767)	(344,321)	(3,721)	—	(907,809)